

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 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條文

五、申請案件之審查，由本會視計畫內容及完整性、族語使用比率、配合重點政策、受益人數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執行績效等基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
六、本要點之補助金額，每一案件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每一團體在同一年度內之補助上限亦同。

申請案件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，得依前項最高補助金額，再增加百分之五十，並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實施計畫係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或有具體正當理由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補助金額之基準如下：

- (一)講師費：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規定核實支給。
- (二)專家、學者出席費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。
- (三)工作費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實支給，每人最高補助支領五日，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。
- (四)交通費及住宿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。
- (五)誤餐費：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，情形特殊者應敘明理由並摺節開支。
- (六)活動場地租金不予補助。但情形特殊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助。
- (七)場地布置及雜支不予補助。但有必要並敘明理由者酌予補助。
- (八)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下活動之音響租金不予補助。但有必要

並敘明理由者得酌予補助。